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永应急〔2025〕1号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电子版可在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http://www.fjyc.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义，请与永春县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领导小

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永春县桃城镇下州路 69 号，邮编：362699，联系电话：0595-23796967，传真：0595-23886033，电子邮箱：ycsafety@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类别以及受理申请情况

2024 年，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在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网公开信息总计 8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3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 条、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类信息 3 条、其他类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明确信息审核发布流程，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制度。围绕政策发布、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行政执法权力运行等相关内容，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公布。及时通过事前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前检测，定期向“两馆”移交主动公开信息纸质版。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项目建设统一安排，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规范公开流程、强化平台建设和推进办事公开，使政府信息公开更加透明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五）监督保障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前由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全面把

关，及时、有效公开各类信息。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的自查整改，对发布不规范、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提升人民对公开信息的满意度。

（六）政务公开部署和落实情况

我局专人负责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察看依申请公开情况，定期向“两馆”移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好信息公开采集和统计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将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网站公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人员业务水平还需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务信息更新速度。进一步缩短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时间，增强公开信息的时效性，提高信息更新频率，加快信息更新速度；二是提高信息编制人员水平。进一步学习业务知识，提高信息报送人员的业务水平，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更新上传信息，做到公开信息全面、准确、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共发送0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通知收取金额0元，实际收取金额0元。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县有关领导。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